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承泰

選任辯護人 林唐緯律師  
林聖哲律師

被 告 簡榮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6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承泰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簡榮伸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承泰係新泰工程行之負責人，於民國111年間承攬徐智勇（所涉公共危險罪嫌業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所租用之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00號廠房（下稱本案廠房）之鐵架隔間施工工程，並僱用簡榮伸、林清俊、李伯惠、陳維新（林清俊、李伯惠、陳維新所涉公共危險罪嫌均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於本案廠房協助施作上開工程。吳承泰、簡榮伸均知悉本案廠房之隔壁即同巷弄11之15號係連億企業社負責人陳銘志所經營之彈簧床工廠（下稱上開彈簧床工廠），內部存放製作彈簧床墊所需之易燃材料，詎吳承泰、簡榮伸於111年11月30日上午，在本案廠房2樓西南側與上開彈簧床工廠共用之石棉瓦隔間牆（下稱上開石棉瓦隔間

01 牆)處使用電銲機具施工，迄上午11時20分許止，本應注意  
02 該石棉瓦隔間牆並未將本案廠房與上開彈簧床工廠完全封閉  
03 而存有空隙，須做好防止火花(星)噴濺之防護措施，以避  
04 免電銲作業時產生之火花(星)噴濺掉落至該石棉瓦隔間牆  
05 與上開彈簧床工廠木質裝潢牆之間而引燃物品釀成火災，依  
06 吳承泰及簡榮伸之智識程度及當時情形均無不能注意之情  
07 事，詎吳承泰、簡榮伸均疏未注意備置或防止電銲所產生之  
08 火花(星)噴濺掉落之設備或措施，而於上開石棉瓦隔間牆  
09 處使用電銲機具施工，造成火花(星)掉落至該石棉瓦隔間  
10 牆與上開彈簧床工廠木質裝潢牆之間，後續因蓄熱進而引燃  
11 附近內部填充物、木質裝潢等可燃物，而引發火災致上開彈  
12 簧床工廠之石棉瓦屋頂及牆面受燒塌陷、金屬橫梁支架變色  
13 及變形而喪失遮風蔽雨之效用而燒燬，並使本案廠房之石棉  
14 瓦屋頂靠西南側受燒塌陷變形及同巷弄11之10號及11之11號  
15 之鐵皮屋頂受燒變色，而致生公共危險。上開彈簧床工廠內  
16 員工陳蕭玉萍因及時逃出而倖免於難。嗣新北市消防局  
17 於同日14時52分許接獲電話報案並到場撲滅火勢，始查悉上  
18 情。

19 二、案經陳銘志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請臺灣新北  
2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1 理由

22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2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25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6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7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8 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29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30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引用  
31 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因檢察

01 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同意有證  
02 據能力（見113年度易字第85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8、30  
03 5-306頁），迄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  
04 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非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瑕  
05 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06 力。

07 (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乃  
08 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證據所  
09 為之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書證、物證則無傳聞法則規定之  
10 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  
11 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查下列非供述證據，並無證  
12 據證明係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  
13 序，自均有證據能力。

##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5 訊據被告吳承泰、簡榮伸矢口否認涉犯上揭犯行。吳承泰辯  
16 稱：本件火災係111年11月30日14時52分發生，當時吳承泰  
17 不在現場，而係在新北市中和區某材料行添購材料，因接獲  
18 林清俊電話通知始知失火情事；吳承泰於當（30）日上午11  
19 時20分前在本案廠房作電銲工程，但不能證明吳承泰上午電  
20 銲施作產生之火花可能因蓄熱，直至14時52分始引燃火災，  
21 吳承泰於11時30分許即命工人們休息停止銲接，並於14時許  
22 離開本案廠房外出，本案失火顯與吳承泰上午之電銲施作無  
23 相當因果關係；退步言之，本案廠房除有設置石棉瓦牆壁，  
24 與上開彈簧床工廠間尚有女兒牆、C型鋼板等不可燃物體之  
25 隔絕，故施作電銲工程時縱有火花彈出，亦將彈在本案廠房  
26 之石棉瓦牆外部，而非掉落至附近之石棉瓦牆與木質裝潢牆  
27 間，更遑論後續因蓄熱進而引燃附近內部填充物、木質裝潢  
28 等可燃物造成後續火勢發生；簡榮伸於當日下午係在本案廠  
29 房1、2樓中間鐵製樓梯上以電銲進行樓梯加強作業，施工位  
30 置和起火點相隔甚遠，故其下午施作電銲之火花不可能噴濺  
31 至共同牆處，遑論後續蓄熱引燃共同牆內部填充物之事發生

01 云云。簡榮伸辯稱：失火前半小時，我在距離上開石棉瓦隔  
02 間牆約4、5公尺處使用電銲機在銲接本案廠房1、2樓中間位  
03 置，起火點是2樓屋頂，距離則有5、6公尺，因此本案火災  
04 與我使用電銲機的行為無關云云。經查：

05 (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111年11月30日14時52分許接獲電話報  
06 案並到場撲滅火勢，該火災造成連億企業社負責人陳銘志經  
07 營之上開彈簧床工廠石棉瓦屋頂及牆面受燒塌陷、金屬橫梁  
08 支架變色及變形而喪失遮風蔽雨之效用而燒燬，並使徐智勇  
09 承租使用之本案廠房石棉瓦屋頂靠西南側受燒塌陷變形及同  
10 巷弄11之10號及11之11號之鐵皮屋頂受燒變色，當時上開彈  
11 簧床工廠內員工陳蕭玉萍因及時逃出而倖免於難之事實，業  
12 經證人陳蕭玉萍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訪談時及本院審理時證  
13 述在卷（112年度偵字第35671號偵卷第一宗〔下稱偵35671  
14 卷一〕第131-134頁、本院卷第148-159頁），並有連億企業  
15 社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本院卷第37頁）及新北市政  
16 府消防局112年1月5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附該局大觀分  
17 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偵35671卷一第107頁）及火災現場照  
18 片（偵35671卷一第179-293頁）附卷可稽。觀諸上開火災現  
19 場照片，可見上開彈簧床工廠之石棉瓦屋頂及牆面受燒塌  
20 陷、金屬橫梁支架變色及變形而喪失遮風蔽雨之效用而燒  
21 燬，並使本案廠房之石棉瓦屋頂靠西南側受燒塌陷變形及同  
22 巷弄11之10號及11之11號之鐵皮屋頂受燒變色，已致生公共  
23 危險。

24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鑑識人員於本案火災後至現場勘察火流、  
25 採取現場跡證鑑定，並取得火災出動觀察紀錄、本案廠房監  
26 視器錄影紀錄並訪談關係人後，根據(1)檢視本案廠房1樓隔  
27 間10上方天花板受燒燬損顯示火勢係由2樓向1樓蔓延；檢視  
28 該址2樓隔間1至隔間14上方屋頂隔熱材材等燬損顯示火勢係  
29 由2樓西南側附近處起燃。(2)檢視上開彈簧床工廠東南側鐵  
30 皮牆面等燬損以靠上方2樓處較顯嚴重；2樓隔間3、隔間6樓  
31 木質地板等燬損以靠南側較顯嚴重，顯示火勢係由2樓東南

01 側附近處起燃。(3)據該局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記載，顯示搶救  
02 人員到達時火勢係侷限於本案廠房及上開彈簧床工廠內部附  
03 近。(4)調閱本案廠房2樓監視器錄影紀錄，顯示案發前該址2  
04 樓隔間14西南側附近已有火勢產生。(5)依關係人陳蕭玉萍及  
05 胡惠娟之談話筆錄陳述，顯示火勢初期位於本案廠房及上開  
06 彈簧床工廠南側交界處附近等事證，研判本案起火處所係本  
07 案廠房與上開彈簧床工廠2樓交界處南側附近處所，再依現  
08 場跡證排除危險物品、化工原料引(自)燃、縱火、遺留火  
09 種及電氣因素等起火原因引燃之可能性，復檢視本案廠房現  
10 場有電銲設備設置情形，且2樓隔間14西側金屬鋼管牆支架  
11 靠南側處發現有施工痕跡，研判應有施工作業情事，又檢視  
12 本案廠房與上開彈簧床工廠共同牆靠南側掉落之石棉瓦片上  
13 附著疑似隔熱材料殘跡，並調閱本案廠房2樓監視器錄影紀  
14 錄，顯示案發前本案廠房2樓與上開彈簧床工廠共同牆靠南  
15 側處附近為施工中狀態，經調查人員現場實地勘察後，研判  
16 施工工人於本案廠房西南側隔間14西側，即本案廠房與上開  
17 彈簧床工廠共用牆南側處電銲施工時造成火花(星)掉落至  
18 附近石棉瓦牆與木質裝潢牆間，後續因蓄熱進而引燃附近內  
19 部填充物、木質裝潢等可燃物，起火原因以施工不慎引燃之  
20 可能性較高，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2年1月5日火災原因調  
21 查鑑定書(檔案編號：H22K3001號)附卷可憑(偵35671卷  
22 一第83-349頁)，並經證人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現場勘察人  
23 員黃章委於偵查中證述明確(112年度偵字第35671號偵卷第  
24 二宗〔下稱偵35671卷二〕第27-29頁)，復經檢察官勘驗本  
25 案廠房監視錄影光碟，製有勘驗筆錄1份(含錄影畫面擷  
26 圖)附卷可參(偵35671卷二第51-77頁)。又上開火災原因  
27 調查鑑定書之結論用語雖為：「依現場勘察資料，研判為施  
28 工工人於板橋區大觀路2段153巷46弄11之13號2樓西南側隔  
29 間14西側，即11之13、11之15號2樓共用牆靠南側處電銲施  
30 工時造成之火花(星)掉落至附近石棉瓦牆與木質裝潢牆  
31 間，後續因蓄熱進而引燃附近內部填充物、木質裝潢等可燃

01 物造成後續火勢發生，故綜合上述各種狀況研判本案火戶  
02 (處)為板橋區大觀路2段153巷46弄11之13、11之15號2樓  
03 交界處南側附近處所，起火原因以施工不慎引燃之『可能  
04 性』較高」(偵35671卷一第86、106頁)。然該鑑定書已載  
05 明：依現場跡證排除危險物品、化工原料引(自)燃、縱  
06 火、遺留火種及電氣因素等起火原因引燃之可能性(偵卷35  
07 671卷一第86、104-105頁)，且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113年9  
08 月12日新北消鑑字第1131808043號函敘明：上開鑑定書所述  
09 之施工痕跡係研判該址有電銲作業，並非直指為致災主因，  
10 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可知當日上午8時起至案發前，本案廠  
11 房隔間14內部陸續有人員進行電銲施工，雖因畫面角度受屏  
12 蔽，無法攝錄該隔間14空間全貌，仍可透過監視錄影畫面比  
13 對，辨識有電銲施工反光情形。火災係屬不可逆之災害現  
14 場，相關細部事證恐於火災及搶救過程中佚失，案經該局及  
15 內政部消防署調查人員實地勘查，依現場跡證、監視器錄影  
16 畫面、轄區消防隊出動觀察紀錄及各關係人談話筆錄供述內  
17 容等，經排除其他可能發生之原因後，綜合研判本案起火原  
18 因，亦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9月12日新北消鑑字第1131  
19 808043號函附卷可佐(本院卷第275-276頁)。準此，前揭  
20 鑑定結論係綜合現場燃燒後狀況、火災出動觀察紀錄、本案  
21 廠房2樓監視器錄影紀錄、關係人陳蕭玉萍及胡惠娟之談話  
22 筆錄等證據資料，研判係施工工人於本案廠房2樓西南側與  
23 上開彈簧床工廠共用牆靠南側處電銲施工時造成之火花  
24 (星)掉落至附近石棉瓦牆與本質裝潢牆間，後續因蓄熱進  
25 而引燃附近內部填充物、本質裝潢等可燃物造成後續火勢發  
26 生，並依現場跡證經內政部消防署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  
27 鑑定實驗室鑑驗、分析後，逐一排除危險物品、化工原料引  
28 (自)燃、縱火、遺留火種及電氣因素等起火原因引燃之可  
29 能性。換言之，本案廠房之施工工人於本案廠房2樓西南側  
30 與上開彈簧床工廠共用牆靠南側處電銲施工時造成之火花  
31 (星)掉落至附近石棉瓦牆與本質裝潢牆間，後續因蓄熱進

01 而引燃附近內部填充物、木質裝潢等可燃物造成後續火勢發  
02 生，實為現場僅剩可能導致本案火災之因素。

03 (三)吳承泰係新泰工程行之負責人，於111年間承攬徐智勇所租  
04 用之本案廠房之鐵架隔間施工工程，並僱用簡榮伸、林清  
05 俊、李伯惠、陳維新於本案廠房協助施作上開工程，且施作  
06 上開工程時會使用電焊機作業之事實，業據吳承泰、簡榮伸  
07 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訪談時及偵查暨審理中均供承不諱（偵  
08 35671卷一第109-112、117-120、359-364頁、偵35671卷二  
09 第7-13頁、本院卷第65-72、169-177頁、302-305頁），並  
10 經證人陳維新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訪談時（偵35671卷一第1  
11 21-125頁）及證人林清俊、李伯惠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訪談  
12 時、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屬實（偵35671卷一第113-116、  
13 127-130頁、本院卷第160-168、178-185頁），並有新泰工  
14 程行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本院卷第39頁）附卷可  
15 憑。再者，吳承泰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訪談時坦承：失火當  
16 日10時30分左右到11時20分，我在本案廠房2樓西南側與隔  
17 壁（即上開彈簧床工廠）之石棉瓦牆附近使用電銲機具銲接  
18 方型金屬管牆，當時助手有切割金屬料給我等情（偵35671  
19 卷一第112頁），且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失火當日上午11時2  
20 0分前，我在本案廠房施作電銲工程，於11時30分始與其他  
21 工人休息，迄14時許始離開本案廠房等情（審易卷第131-13  
22 3頁）。簡榮伸於偵查中亦供稱：失火當天上午，吳承泰確  
23 實在本案廠房2樓與上開彈簧床工廠之共同的石棉瓦牆使用  
24 電銲機做銲接動作，我在旁協助，當時現場有產生火花等情  
25 （偵35671卷一第9-13頁）。證人林清俊亦於本院審理時證  
26 稱：失火當日上午吳承泰在本案廠房2樓使用電銲機在燒鐵  
27 枝，簡榮伸也有使用電銲機；當日施工到11時20分休息等情  
28 （本院卷第161-162頁）。證人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現場勘  
29 察人員黃章委亦於偵查中證述：電銲機的銲接火花掉落以後  
30 就算沒有亮光也會有溫度，如果這時候有蓄熱的條件如隔熱  
31 泡棉或材料，電銲機的銲接火花若掉落在該處就有可能蓄熱

01 引燃等情（偵35671卷二第29頁）。據上足認上開火災原因  
02 調查鑑定書認定「本案廠房之施工工人」於本案廠房2樓西  
03 南側與上開彈簧床工廠共用牆靠南側處電銲施工時成之火花  
04 （星）掉落至附近石棉瓦牆與本質裝潢牆間，後續因蓄熱進  
05 而引燃附近內部填充物、本質裝潢等可燃物造成後續火勢發  
06 生乙情，其所指在上開石棉瓦隔間牆使用電銲施工之工人，  
07 應係被告2人無訛。

08 (四)上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附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大觀分隊火  
09 災出動觀察紀錄固記載民眾發覺火災後報案之時間係111年1  
10 1月30日14時52分（偵35671卷一第107頁）。惟本案火災係  
11 發生於上開彈簧床工廠2樓內部儲藏隔間室內，且該處於火  
12 災當日上午及下午均無人進出等情，迭據證人陳蕭玉萍於新  
13 北市政府消防局訪談時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偵35671卷  
14 一第134頁、本院卷第148頁），證人林清俊亦於本院證稱：  
15 我第一時間發現火的時候找簡榮伸一起衝過去，站在上開彈  
16 簧床工廠門口喊「你們裡面有人嗎，你們這裡在著火了」，  
17 因為我們怕裡面有人但是喊很久沒人，然後我們兩個就開始  
18 找滅火器，然後我們就1人拿1支滅火器衝進去，爬樓梯上去  
19 時是鎖住了等情（本院卷第167-168頁），簡榮伸亦於偵查  
20 及本院審理時陳稱：發生火災後，我與林清俊一起到上開彈  
21 簧床工廠救火，我們站在樓梯上看到起火點，當時2樓隔間  
22 的門是鎖起來的，我只能從孔縫使用乾粉滅火器看可不可以  
23 阻斷火源，我在樓下有看到陳蕭玉萍等情（偵35671卷一第9  
24 頁、本院卷第176-177頁）。由是可知，上開彈簧床工廠2樓  
25 於失火當日上午及下午均無任何人在場，且林清俊與簡榮伸  
26 去救火時該處係處於上鎖狀態，是上開彈簧床工廠2樓既無  
27 引起火災之原因存在，且被告2人當日上午於上開石棉瓦隔  
28 間牆附近使用電銲機施工產生火花（星）掉落至石棉瓦牆與  
29 本質裝潢牆間，實難從外部發覺。又證人陳蕭玉萍於本院證  
30 稱：2個人跑進來跟我說失火了，我第一個念頭是想怎麼可  
31 能，當這2個人拿滅火器朝2樓噴灑時，火就整個衝出來等情

01 (本院卷第148頁)，證人林清俊亦於本院證稱：我和簡榮  
02 伸1人拿1支滅火器衝進去，我站在那裡用滅火器趕快噴過  
03 去，沒多久簡榮伸看不對先出去，但他要出去之前喊我，我  
04 跟著出去，才踏出去就崩下來了等情（本院卷第167-168  
05 頁）。析言之，當林清俊、簡榮伸發覺上開彈簧床工廠2樓  
06 發生火災時，火勢已十分猛烈，距火苗在該彈簧床工廠2樓  
07 開始燃燒時顯已經過相當時間，而非簡榮伸於當日下午2時  
08 在本案廠房施工即立即造成上開彈簧床工廠發生大火。從  
09 而，民眾打電話報案之時間即當日14時52分許，顯非上開彈  
10 簧床工廠2樓隔間內物品開始受熱開始引燃之時。況且被告2  
11 人於火災當日上午在本案廠房2樓西南側與上開彈簧床工廠  
12 共用牆靠南側處電銲施工至11時20分許止，電銲之火花  
13 (星)掉落至附近石棉瓦牆與本質裝潢牆間，後續因蓄熱進  
14 而引燃附近內部填充物、木質裝潢等可燃物造成後續火勢發  
15 生，而蓄熱至引燃附近可燃物，再至火勢猛烈燃燒到上開彈  
16 簧床工廠2樓屋頂而為林清俊等人發覺，自需經過一段時  
17 間，由此判斷，本案火災發生之原因確係被告2人於當日上  
18 午在石棉瓦隔間牆附近使用電銲施工至11時20分許止，導致  
19 電銲之火花(星)掉落至附近石棉瓦牆與本質裝潢牆間，後  
20 續因蓄熱進而引燃附近內部填充物、木質裝潢等可燃物造成  
21 後續火勢發生，此與下午簡榮伸在本案廠房1、2樓中間鐵製  
22 樓梯上以電銲進行樓梯加強作業之行為應無關連性。

23 (五)按電銲作業中噴濺之火花易引起火災，為防止火災之發生，  
24 於電銲作業前須做好防止火花噴濺之防護措施，避免於靠近  
25 易燃物之處所進行電銲(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  
26 生研究所之電銲作業資料)。被告2人均係從事電銲作業之  
27 施工人員，於本案火災發生前，在上開石棉瓦隔間牆附近進  
28 行電銲作業時，自應注意做好防止火花噴濺之防護措施，避  
29 免於靠近易燃物之處所進行電銲，依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及  
30 當時情況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次，證人陳蕭玉萍於本院  
31 證稱：案發前1、2個禮拜，我們的彈簧床工廠1樓與本案廠

01 房共用牆壁即彈簧床工廠大門左上角處，有火花噴下來，我  
02 去隔壁找吳承泰表示我們工廠屬於比較危險的地方，因為有  
03 易燃物，請他們在施工時稍微做一下防護，因為火花會濺到  
04 我們工廠地板上等情（本院卷第150頁），證人李伯惠亦於  
05 本院證稱：失火前我們在本案廠房已做了一段時間，知道隔  
06 壁是彈簧床工廠，我們有討論說隔壁有容易發火的東西，我  
07 們這邊自己做的人小心一點等情（本院卷第183-184頁），  
08 足見被告2人於火災發生前，知悉其2人施工之本案廠房隔壁  
09 係存放易燃物品之上開彈簧床工廠，使用電銲機具施工時產  
10 生之火花（星）可能噴濺至該彈簧床工廠。又證人林清俊於  
11 本院證稱：111年11月30日我是第一個發現失火的人，當時  
12 我在本案廠房2樓備料，我從我們這邊先看到隔壁彈簧床工  
13 廠屋頂上著火，已經看到有火星了等情（本院卷第160  
14 頁），簡榮伸於偵查中亦供稱：本案火災是助手從縫隙中看  
15 到火光等情（偵35671卷二第7-9頁），可見上開石棉瓦隔間  
16 牆並未將本案廠房與上開彈簧床工廠2樓完全封閉，而存有  
17 空隙，因此從本案廠房2樓之空隙可以看見上開彈簧床工廠2  
18 樓之屋頂，如在上開石棉瓦隔間牆附近進行電銲作業時，所  
19 產生之火花（星）可能透過間隙噴濺掉落在上開彈簧床工廠  
20 2樓內部。是被告2人於本案火災發生前在上開石棉瓦隔間牆  
21 附近使用電銲機具作業時，知悉該隔間牆另一側係存放製造  
22 彈簧床墊所需之材料，而該材料具有易燃性質，且上開石棉  
23 瓦隔間牆並未將本案廠房與上開彈簧床工廠2樓完全封閉而  
24 存有空隙，如在上開石棉瓦隔間牆附近進行電銲作業時，所  
25 產生之火花可能透過間隙噴濺掉落在上開彈簧床工廠2樓內  
26 部，則被告2人在上開石棉瓦隔間牆附近進行電銲作業時，  
27 更應注意做好防止火花噴濺之防護措施，且應避免於靠近上  
28 開石棉瓦隔間牆之處所進行電銲，以免火花噴濺至上開彈簧  
29 床工廠2樓而引燃易燃物質。再者，吳承泰於新北市政府消  
30 防局訪談時坦承：我作業的場所正在施工裝修，還沒有設置  
31 任何消防安全設備等情（偵35671卷第111頁），簡榮伸於新

01 北市消防局訪談時復供稱：我聽到同事呼喊火災後，察看發  
02 現本案廠房屋頂角落與上開彈簧床工廠石棉瓦隔間牆交接處  
03 附近有火光透出，火光在上開彈簧床工廠內部，我當下立即  
04 跑到1樓拿礦泉水上來滅火，滅火無效後再跑下樓找滅火工  
05 具，並跑到建築物面查看，這時同事阿弟在建築物外拿滅滅  
06 火器給我等情（偵35671卷第118頁），又於偵查中供稱：助  
07 手從縫隙中看到火光，我就將電銲機放下，先去找水，但都  
08 沒有看到水源等情（偵35671號卷第109頁）。由上可知，被  
09 告2人於火災前在上開石棉瓦隔間牆附近進行電銲作業時，  
10 根本未做好防止火花（星）噴濺之防護措施，亦未準備好滅  
11 火所需之水源。是證人林清俊於本院證稱：失火當日上午施  
12 工時，是兩人一組，即一人在燒電銲，一件在旁監督，有提  
13 一桶水準備要打火，如果看到火花噴出來好像要著火就馬上  
14 要打滅等語（本院卷第161-166頁）及證人李伯惠於本院證  
15 稱：我們在燒電銲的時候，都會有另外一個人在旁邊看顧安  
16 全，要準備消防安全，還有一桶水等語（本院卷第181  
17 頁），顯係附和被告2人所辯之虛妄證言，均不足採信。總  
18 而言之，被告2人本應注意上開石棉瓦隔間牆並未將本案廠  
19 房與上開彈簧床工廠完全封閉而仍存有空隙，須做好防火花  
20 噴濺之防護措施，以避免電銲作業時產生之火花（星）噴濺  
21 掉落至該石棉瓦隔間牆與上開彈簧床工廠之木質裝潢牆之間  
22 而引燃物品釀成火災，依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及當時情形均  
23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2人均疏未注意備置或採取防止火  
24 花（星）掉落之設備或措施，而逕自於上開石棉瓦隔間牆處  
25 使用電銲機具施工，造成火花（星）掉落至該石棉瓦隔間牆  
26 與上開彈簧床工廠之木質裝潢牆之間，後續因蓄熱進而引燃  
27 附近內部填充物、木質裝潢等可燃物，是被告2人進行電銲  
28 作業過程顯有過失，且其2人之過失行為與前述彈簧床工廠  
29 遭燒燬並使本案廠房之石棉瓦屋頂靠西南側受燒塌陷變形及  
30 同巷弄11之10號及11之11號之鐵皮屋頂受燒變色之結果間，  
31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1 (六)綜上所述，被告2人之上開辯解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02 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04 (一)按刑法之放火罪或失火罪所保障者乃社會法益，其所直接侵  
05 害之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私人之財產法益亦同  
06 時受侵害，但既列入公共危險罪章內，自以社會公安之法益  
07 為重，故以一個放火或失火行為燒燬多家房屋或多個建築  
08 物，或同時燒燬住宅或建築物內所有其他物品，無論該其他  
09 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仍祇成立一罪，不得以所焚家數，  
10 定其罪數（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391號及79年度台上字第147  
11 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吳承泰、簡榮伸以一失火行  
12 為燒燬上開彈簧床工廠並使本案廠房之石棉瓦屋頂靠西南側  
13 受燒塌陷變形及同巷弄11之10號及11之11號之鐵皮屋頂受燒  
14 變色，依上開說明，應僅論以單純一罪。又本件火災發生  
15 時，連億企業社之員工陳蕭玉萍在上開彈簧床工廠之1樓辦  
16 公室，因及時逃出而倖免於難，是上開彈簧床工廠係有人所  
17 在之建築物。核被告吳承泰、簡榮伸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7  
18 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

19 (二)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2人均係從事電銲作  
20 業之施工人員，吳承泰係簡榮伸之雇主，於前揭時地在本案  
21 廠房使用電銲機具作業時，均疏未注意備置或採取防止火花  
22 (星)掉落之設備或措施，而於上開石棉瓦隔間牆處使用電  
23 銲機具施工，造成火花(星)掉落至該石棉瓦隔間牆與上開  
24 彈簧床工廠之木質裝潢牆之間，後續因蓄熱進而引燃附近內  
25 部填充物、木質裝潢等可燃物，而引發火災之過失情節，及  
26 致上開彈簧床工廠因此燒燬並使本案廠房之石棉瓦屋頂靠西  
27 南側受燒塌陷變形及同巷弄11之10號及11之11號之鐵皮屋頂  
28 受燒變色，致生公共危險，被害人陳銘志因此受有嚴重之財  
29 產損失，兼衡吳承泰自陳教育程度係高中肄業、現從事鐵  
30 工、經濟狀況小康，簡榮伸自陳教育程度係國中畢業、入監  
31 前從事鐵工、經濟狀況勉持，暨其2人均否認犯行且未賠償

01 告訴人陳銘志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03 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提起公訴，檢察官褚仁傑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黃莉涵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17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  
18 、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  
19 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20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21 千元以下罰金。

22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  
24 以下罰金。